

## 招 標 書

---

掛號郵件

學校檔號：2018-19/TB002

公司名稱及地址：

執事先生：

### 招 標

#### 承投提供 2019/20, 2020/21 及 2021/22 學年學童巴士服務

現誠邀 貴公司承投提供隨付的投標附表上所列的項目及服務細則。

投標表格必須填具一式兩份，並置於信封內封密。信封面應清楚註明：

承投 提供 2019/20, 2020/21 及 2021/22 學年學童巴士服務 投標書

投標書應寄往 新界葵涌上角街 13 號聖公會仁立紀念小學校長台啟。並須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日中午十二時前送達上述地址。逾期的投標，概不受理。貴公司的投標書有效期為 90 天，由上述截標日期起計。如在該 90 天內仍未接獲通知，則是次投標可視作落選論。另外亦請注意， 貴公司必須填妥投標表格第 II 部分，否則標書概不受理。

倘 貴公司未能或不擬投標，亦煩請盡快把本函及投標表格寄回上述地址，並列明不擬投標的原因。

學校招標承投所需服務時，會以「整批」形式考慮接受公司的投標。

校長

---

(余茵茵女士)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請勿於信封面上顯示公司名稱)

《附件一：投標附表》

**承辦 學童巴士服務 (2019/20, 2020/21 及 2021/22 年度)的  
投標附表 (須填具一式兩份)**

**第 I 部份：服務項目及規格**

服務範疇	規格/描述	備註
1. 服務對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本校學生</li> </ul>	-
2. 車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已獲准提供「學校私家小巴服務」的學校私家小巴(乘客座位數目為 16 個或以下)。</li> <li>● 已獲准提供「學生服務」的非專營公共巴士(乘客座位數目為 17 個或以上)。</li> <li>● 校車須備有空氣調節設備。</li> <li>● 請於備註欄註明設備及型號。(可另頁書寫)</li> </ul>	
3. 時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抵校時間:約早上七時三十分至七時五十五分。</li> <li>● 離校時間:約下午三時</li> <li>● 路線及車程以 55 分鐘為基本原則</li> <li>● 設第二輪興趣班特別校車,離校時間約下午四時十五分。</li> <li>● 遇有半天上課日子,離校時間為十二時三十分。</li> </ul>	-
4. 校車安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每輛校車必須有最少一名褸姆,負責維持校內乘搭校車的同學秩序、點算人數、全程照顧車上秩序等。</li> <li>● 未有家長接回之學生須由校車接載返校。</li> <li>● 須按照法例行車及遵守各安全指引。</li> </ul>	-
5. 路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根據下表指定路線,填上有關資料。</li> <li>● 不能接駁車輛,學生必須一線直接抵達學校或抵家。</li> </ul>	-
6. 收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根據下表指定的路線,填上有關收費資料。</li> <li>● 本校全年車費,分十個半月繳交(九月至翌年六月收全月車費,七月收半月車費)。</li> <li>● 若校方舉行參觀、旅行、參賽等活動時,貴公司須以合理價錢提供足夠的車輛使用。</li> </ul>	-
7. 付款方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校車公司每月自行處理車費事宜,及跟進任何收費查詢。</li> <li>● 請於備註欄註明收費方式。</li> </ul>	

服務範疇	規格/描述	備註
8. 緊急及特殊情況處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如遇交通意外或車輛發生故障，貴公司必須儘快通知校方及家長，作適當的處理，並需於發生故障 30 分鐘內安排其他車輛接載學生。</li> <li>● 在上課日，如上課前一小時教育局因惡劣天氣或突發事件宣佈停課，貴公司毋須接送學生上學，而毋須退回車資。</li> <li>● 如在上課時間內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紅色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校方需要停課時，貴公司需要與校方協調，並於收到通知一小時內提供足夠的校車服務接送學生放學。若有任何原因需要全日停課，當天可暫停校車服務。</li> </ul>	-
9. 所需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營辦商必須持有並提供有效的「客運營業證」及「客運營業證證明書」牌照副本。</li> <li>● 須列明為乘客購買之保險類別及數額。</li> <li>● 營辦商可提供曾服務的學校名單，作為標書評審的參考。</li> <li>● 校巴司機及褸姆的「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證明副本</li> </ul>	-

《附件一：投標附表》

**第 II 部份**

校車路線資料

1. 本標書所提供的校車路線乃參考往年路線，中標公司可能須因應乘搭學生的需要及人數而作出調整。
2. 本校本年度（2018-2019）共有 30 班，學生人數為 980 人，乘搭校車的學生人數約為 380 人，以上資料僅供參考。（來年度乘搭校車的學生人數要視乎實際人數而定。）
3. 有學生乘搭校車與否純屬家長意願，本校對乘搭人數並不會作出任何承諾及保證。
4. 早上第一班校車回校時間不應早於上午 7:20，最後一班校車回校時間不應遲於上午 7:55。
5. 所有學生放學時無論乘搭第一輪或第二輪校車與否，都繳付劃一車費。
6. 校車路線、收費的訂立和調整須經校方、校車公司磋商而訂出。
7. 請在下表填寫第 2, 3, 4 及 5 項（須具一式兩份）。

(1) 服務路線	(2) 車齡	(3) 車種及座位數目	(4) 每月每位學生 車費（元）	(5) 七月份每位學生 車費（元）
1. 葵興線 2. 青衣線（南、北兩線） 3. 麗城花園線 4. 大窩口大廈街線 5. 大窩口石頭街線 6. 荃灣線 7. 海濱花園線 8. 葵芳線 9. 石梨貝線 10. 葵盛線 11. 荔景線 12. 其他（按需要）				
備註： 1. 全年十個半月收費（七月份半費）。 2. 公司應配合學校的特別活動（如運動會、學校旅行等），按照有關時間接送學生。 3. 公司需要按照學校所規定之接送時間及行車路線，履行校車接送學生服務，包括：補課、課外活動、半天上課等。倘若因特別事故，學校需要提早上、下課，公司須按照學校指示提供服務，不得另行收取任何費用。 4. 本校上課時間：上午 7:55 – 下午 2:50（全日上課）；上午 7:55 – 下午 12:15（半天上課） 本校課外活動時間：下午 2:50 – 下午 4:00 5. 請註明收費是否已包括燃油附加費。 6. 請另紙詳列其他免費／收費校車服務，如學校旅行、戶外參觀、運動會等活動。				

### **第 III 部份**

其他注意事項：

#### **1. 合約有效期：**

- 1.1. 本招標所指服務為期三年 (1/9/2019-31/7/2022)，本校先與營辦商簽署首年合約，並逐年按營辦商表現而續約。
- 1.2. 在合約期內，如任何一方要求終止合約，須於三個月前以書函通知對方。
- 1.3. 合約未滿期間，如校方或家長不滿校車公司的服務或校車公司未能履行合約要求，校方可以中止這份合約，而且校方不需要負上法律上的任何責任及賠償。本校一旦取消合約，校方有權追討有關之賠償。

#### **2. 須遞交之文件：**

- 2.1. 投標者須於遞交標書時附上以下文件：
  - 以投標者或以其公司名義登記之有效商業登記證副本
  - 牌照副本
  - 保單副本
  - 公司簡介及架構

#### **3. 校車收費及路線：**

- 3.1. 首年合約期間，不作價格調整。如有充份理據和需要，在學校與營辦商雙方同意下，可作價格調整，惟每年的調整幅度平均不得超過 5%。
- 3.2. 全年十個半月收費（七月份半費）
- 3.3. 請註明收費是否已包括燃油附加費。
- 3.4. 請另紙詳列其他免費／收費校車服務，如學校旅行、戶外參觀、運動會等活動。
- 3.5. 路線表一經雙方同意，不得隨意更改行車路線、上落地點。如雙方認為行車路線或車費有更改必要時，經雙方同意後方可作出修訂。
- 3.6. 校車接送學生，須循一定路線及時間，營辦商須擬定行車路線表及收費表交予學校批座及存查。
- 3.7. 各線校車之收費，視乎路程遠近而定，務求合理為原則，經雙方同意後方可執行。

#### **4. 校車公司責任：**

- 4.1. 在服務時間，除校方的學生外，不能同時接載與本校無關的人士。
- 4.2. 營辦商不得更改投標附表內的服務項目和規格，惟營辦商可提議任何能改善服務或規格的可行方案(請另頁書寫)。本校保留與任何營辦商商議條款的權利。
- 4.3. 學校之學生自願乘搭營辦商所辦之校車者，由營辦商提供經運輸署批准之車輛接送。車輛數目則視乎學生數目之多少而定。營辦商於接送學生時，應遵守所有政府有關部門為學校釐定的一切法例、守則及指引，尤其現行的教育局通函「有關提供接載學童服務」及由運輸署及發出最新之「學童乘搭校車安全指引」。
- 4.4. 營辦商所派出的車輛，須經常保持機件性能良好及達到政府道路行駛標準。
- 4.5. 營辦商車輛如因機件故障或其他原因而不能行駛時，營辦商須安排適當同等或同級車輛代替接送學生。
- 4.6. 營辦商須派司機及褸姆各一名，隨車照顧學生，並負責維持秩序，以策安全。
- 4.7. 營辦商車輛於接送學生上下課時，須懸掛學校名牌於校車當眼處，惟在其他時間，該名牌必須除下。
- 4.8. 若非校方准許，營辦商不得在接載學校學生時間外，將車輛停泊在學校範圍內。
- 4.9. 營辦商不得在學校內儲存燃油、配件及任何物品，亦不得在學校內維修車輛。
- 4.10. 營辦商不得在學校範圍內上落非學校之乘客。
- 4.11. 營辦商不得擅用學校名義經營其他業務。
- 4.12. 如營辦商車輛、司機及其工作人員在接送學生時，或在學校範圍內外學生任何意外或事故，概由營辦商負責。營辦商須承擔及賠償由此引起學校之法律責任及金錢上的損失。
- 4.13. 營辦商須確保各車輛清潔，定期清潔及消毒車廂。

#### **5. 保險：**

- 5.1. 營辦商須負責員工的工或與工作相關的保險/保障。
- 5.2. 本校與其僱員沒有任何責任或義務，承擔營辦商在本校服務時，所招致有關財產和營辦商僱員的性命傷亡的所有責任、索償、開支、損害及損失(包括法律費用)。

#### **6. 監察及終止合約：**

- 6.1. 司機和褸姆受聘於營辦商，不屬於本校僱員。惟本校有權於聘任及監管司機及褸姆上提供意見。
- 6.2. 如營辦商因管理不善或服務欠佳，而招致學校承擔法律上責任或遭受金錢上損失，必須由營辦商賠償。學校因此得隨時終止合約，營辦商不得要求學校作任何補償。
- 6.3. 學校以校監為全權代表，監察營辦商履行校車合約。如營辦商未能履後校車合約內任何條款，學校因此得隨時終止合約，營辦商不得要求學校作任何補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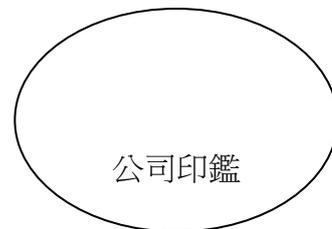
## 7. 防止賄賂條例：

7.1. 競投人、其僱員及代理人不得向學校僱員、法團校董會成員，或負責考慮與本合約相關事宜的有關委員會的任何家長或學生代表提供利益(香港法例第 201 章 《防止賄賂條例》所界定的「利益」)。競投人、其僱員或代理人向有關人士提供任何利益，根據《防止賄賂條例》可構成罪行，並可導致合約無效。學校亦可取消批出的合約，而競投人須為學校所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負上法律責任。

## 8. 評選準則：

- 8.1. 提供優質服務，並符合教育局有關「學童乘搭校車的安全指引」之一切要項及合乎安全標準。
- 8.2. 本校因應承辦商提供的服務、收費及其他相關項目而揀選合適的承辦商提供校車服務，而非單以價低者為準。
- 8.3. 投標書內須列明下列項目：
  - 投標者過往的服務經驗
  - 投標者提供各路線的收費
  - 投標者車隊路線的安排
  - 司機及保姆經驗
- 8.4. 一切以學生利益為依歸。

本公司／本人明白，如收到學校通知後未能供應投標書上所列服務，須負責賠償學校從另處採購上述服務的差價。



投標者：\_\_\_\_\_

獲授權簽署投標書的代表的姓名及署名：

姓名（請以正楷填寫）：\_\_\_\_\_

簽署：\_\_\_\_\_

日期：\_\_\_\_\_

《附件二：投標表格》

承投「提供 2019/2020, 2020/2021 及 2021/2022 年度學童巴士服務」的 投標表格

承 辦：2019/2020 至 2021/2022 學年學童巴士服務

學校名稱： 聖公會仁立紀念小學 地址： 新界葵涌上角街 13 號

學校檔號：2018-19/TB002

截標日期及時間：二零一九年一月十日中午十二時正

**第 I 部分**

下方簽署人願意按照正式訂單上所訂明的日期及所列的價格，包括勞工、材料及其他所有費用，以及校方所提出的細則，提供投標附表上所列項目的服務。下方簽署人知悉，所有未經特別註明的項目，均須按照細則的規定提供服務；投標書由上述截標日期起計 90 天內仍屬有效；校方不一定採納索價最低的投標書或任何一份投標書，並有權在投標書的有效期內，採納某份投標書的全部或部份內容。下方簽署人亦保證其公司的商業登記及僱員補償保險均屬有效，而其公司所提供的服務不會損壞學校校舍。

**第 II 部分**

再行確定投標書的有效期

有關本投標書的第 I 部份，現再確定本公司的投標書有效期由二零一九年一月十日起為期 90 天。

下方簽署人亦同意，投標書的有效期一經再行確定，其公司就該事項註明於投標表格內的預印條文，即不再適用。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簽署人：\_\_\_\_\_

職銜：\_\_\_\_\_

(請註明職位，例如董事、經理、秘書等)

上方簽署人已獲授權，代表：

\_\_\_\_\_公司簽署投標書，

該公司在香港註冊的辦事處地址為\_\_\_\_\_。

電話號碼：\_\_\_\_\_

傳真號碼：\_\_\_\_\_

## 投標程序注意事項

供應商必須填具「招標書」一式兩份，然後放入註明「投標」的信封內封密。  
信封面須清楚註明投標編號和截止日期，並以校長為收件人，但無須加上校長姓名。供應商不可在投標封面上顯示公司身份。

❖ 以下是本會回郵地址標貼，請自行剪下，作回郵用。

✂-----

承投提供「2019/20, 2020/21 及 2021/22 年度學童巴士服務」

新界葵涌上角街 13 號

聖公會仁立紀念小學

校長收

**Reference No. : 2018-19/TB002**

截標日期：二零一九年一月十日

《附表 一 不擬投標表格》

敬啟者：

**有關承投 2019/2020, 2020/2021 及 2021/2022 學年學童巴士服務事宜**

敝公司未能就 2018-19/TB002 學童巴士服務進行投標，原因如下：\_\_\_\_\_

\_\_\_\_\_

\_\_\_\_\_

\_\_\_\_\_，祈希見諒。

此致

聖公會仁立紀念小學校長

簽署人：\_\_\_\_\_

( )

(職銜： )

日期：\_\_\_\_\_